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 2017年12月6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5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8
(4)、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5)、若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	13
(6)、投标书.....	15
(7)、银行出具的保函、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17
(8)、投标辅助资料（包括企业信誉、企业业绩、拟投入监理人员的资格等资料）由投标人根据监理综合评分表二和企业自身情况提供.....	2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设计院四楼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名：林典华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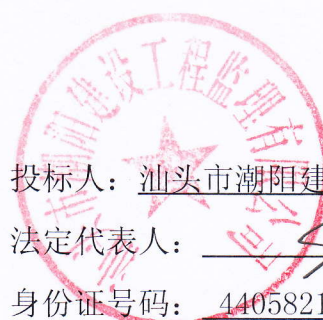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典华（姓名）系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锦溪（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典华（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404120056

委托代理人：林锦溪（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0150674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722918921L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设计院四楼
法定代表人	林典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招标代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副本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复印件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路西路建设局大院内建设监理部四楼		
建立时间	1999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820000343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11219-4/1		
有效期	至2019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林忠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忠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14 年 01 月 20 日 No.EF 0086355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记录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为林典华。
 2014 年 9 月 11 日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513722918921L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 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 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00395859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4337

姓名 吴少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 07月 05日

有效期至 2017年 03月 05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4年 03月 06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05日

No. 0027034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6年12月8日

粘贴处



(4)、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Page 1 of 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1232号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72291892-1)、林典华(440582197404120056)、吴少波(44052419760705581X)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7年11月1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1月14日



(5)、若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

若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

企业注册所在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投标书

致：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为 7.85 %，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监理大纲和商务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三、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四、我单位将拟派 吴少波 为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前期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机构人数为 4 人，施工基础阶段驻场监理机构人数为 7 人、施工主体阶段驻场监理机构人数为 15 人、施工高峰阶段驻场监理机构人数为 15 人、施工收尾阶段驻场监理机构人数为 7 人。

五、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单位：（盖章）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建委设计院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515100

电话：0754-83619125

传真：0754-8361169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50214053000045

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7)、银行出具的保函、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出具的保函



保函编号: 174406502017198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监理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7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境内保函专用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 146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境内保函专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1403103

编号: 5810-01674212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典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140530000015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10月 09日